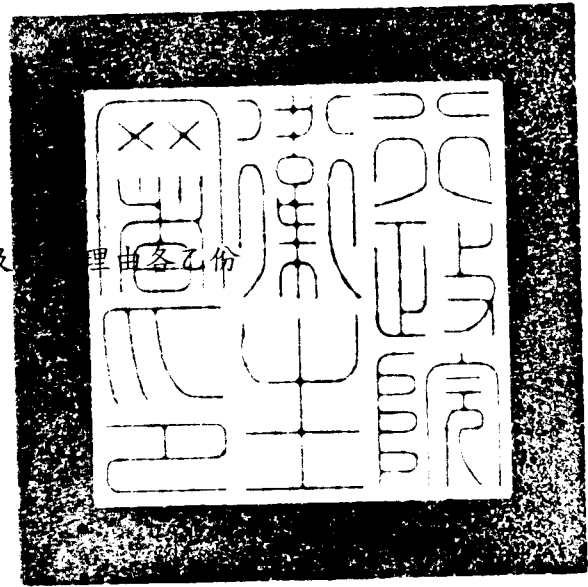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21301267號
附件：營養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原條文及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營養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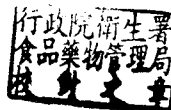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。
- 三、「營養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原條文及廢止理由，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>）及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「公告資訊」項下「本局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 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8000分機7343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xenia26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組、本署法規委員會



署長邱文達

裝

訂

線